

锡林郭勒盟各旗县供电分公司2025年至2026年职工食堂食材

(粮油类) 框架采购项目

询比采购公告

一、采购条件

依据《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释义以及国家相应的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的委托，对“锡林郭勒盟各旗县供电分公司2025年至2026年职工食堂食材(粮油类)框架采购项目”进行询比采购，项目资金已落实，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 项目名称：锡林郭勒盟各旗县供电分公司2025年至2026年职工食堂食材(粮油类)框架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KRZBXM2025-29 (KJCL-01)

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 采购内容：本项目共划分为12个标包，详见需求明细表(公告附件)

标段号	标段名称	单位	数量	预估金额(元)	最高限价(折扣)	入围家数	分配比例	框架服务期限
1	阿巴嘎旗供电分公司2025年至2026年职工食堂食材(粮油类)	项	1	495000.00	100%	入围1家	100%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新合同签订前一日止
2	正镶白旗供电分公司2025年至2026年职工食堂食材(粮油类)	项	1	300000.00	100%	入围1家	100%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新合同签订前一日止
3	苏尼特左旗供电分公司2025年至2026年职工食堂食材(粮油类)	项	1	240000.00	100%	入围1家	100%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新合同签订前一日止
4	东乌珠穆沁供电分公司2025年至2026年职工食堂食材(粮油类)	项	1	700000.00	100%	入围2家	暂定各50%，甲方根据乙方服务能力随时调整比例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新合同签订前一日止
5	多伦供电分公司2025年至2026年职工食堂食材(粮油类)	项	1	550000.00	100%	入围1家	100%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新合同签订前一日止
6	二连浩特供电分公司	项	1	684100.00	100%	入围1家	100%	自签订合同

标段号	标段名称	单位	数量	预估金额(元)	最高限价(折扣)	入围家数	分配比例	框架服务期限
	2025年至2026年职工食堂食材(粮油、副食、猪肉、鸡肉、蔬菜、水果、调料类)							之日起至新合同签订前一日止
7	镶黄旗供电分公司2025年至2026年职工食堂食材(粮油类)	项	1	198000.00	100%	入围1家	100%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新合同签订前一日止
8	正蓝旗供电分公司2025年至2026年职工食堂食材(粮油类)	项	1	300000.00	100%	入围1家	100%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新合同签订前一日止
9	太仆寺旗供电分公司2025年至2026年职工食堂食材(粮油类)	项	1	450000.00	100%	入围1家	100%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新合同签订前一日止
10	乌拉盖供电分公司2025年至2026年职工食堂食材(粮油类)	项	1	280000.00	100%	入围1家	100%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新合同签订前一日止
11	苏尼特右旗供电分公司2025年至2026年职工食堂食材(粮油类)	项	1	460000.00	100%	入围1家	100%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新合同签订前一日止
12	西乌珠穆沁供电分公司2025年至2026年职工食堂食材(粮油类)	项	1	370000.00	100%	入围1家	100%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新合同签订前一日止
合计(元)				5027100.00				

5. 交货地点: 锡林郭勒盟各旗县供电分公司职工食堂

6. 质量要求: 所提供的食材必须是在保质期的合格产品, 并符合质量、规格和数量要求。提供的食材在正确包装、正确储存的条件下拥有不低于国家标准规定的保质期, 时令性较强食材必须保证其新鲜度。

7. 结算方式: 合同中约定, 甲乙双方按月或季度以实际发生购买数量据实结算, 结算期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供货业务单据及增值税发票, 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据实结算。实际结算金额=需求明细预算单价*实际发生数量*成交折扣。

8. 限中要求: 为避免供应商大量中标后因供货能力不足而无法保证按期交货限制中标数量, 供应商可以同时报名多个标段, 每个供应商限中1个标段; 即当某一供应商在多个标段中同时评审综合得分最高时, 则按标段序号顺序推荐其成交, 同一供应商累计

被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数量达到规定的限制中标最多数量，则该供应商在当前标段的后续剩余标段只参加评审，不参加排序（排序为空）和推荐成交。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如供应商不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将会对供应商进行否决。

通用资格要求

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或个体工商户，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等承担采购项目的的能力。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 在近三年内（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内（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当事人”为供应商名称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多于三年或不选裁判日期均可）。

4. 供应商必须有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能力；

5. 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注：（1）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2）如供应商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供应商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供应商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3）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

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如事业单位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6. 供应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供应商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息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信用中国”→“专项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将查询结果截图。

7. 供应商未因发生过骗取成交和严重违约、质量事故及重大合同纠纷被上级部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报/披露取消投标资格，并且目前不处于处罚期内。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的通知》的规定，未列入最新发布不良供应商名单。

8.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截止到最新所有名单）

9.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专用资格要求

1-8标段：

（1）供应商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备案表证明材料即可，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2）供应商提供投标承诺书，承诺书中应包含（①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采购货物需求后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完成货物配送不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②承诺中标后配置至少1名配送人员（具有有效的健康证）及至少1辆专用配送车辆；③确认全部所供货物均为保质期内的正品。）格式见公告附件。

（3）供应商提供食品安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9-12标段：

（1）供应商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2) 供应商提供投标承诺书，承诺书中应包含 (①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采购货物需求后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完成货物配送不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②承诺中标后配置至少1名配送人员(具有有效的健康证)及至少1辆专用配送车辆；③确认全部所供货物均为保质期内的正品) 格式见公告附件。

(3) 供应商提供食品安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四、报名及采购文件的获取：

1. 采购文件售价：不收取。

2.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投标报名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办理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报名。

3. 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下载采购文件。凡有意参加竞标者，请于2025年11月03日至2025年11月07日下午17:00，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

(impc.e-bidding.org) 在线报名和下载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1) 具体流程为：登录投标管家(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查看采购信息→我要报名【请务必上传资料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等待审核→审核通过→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

(2) 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的企业需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4. 获取采购文件时所需资料：需提供下列资料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如资料不全，采购人拒绝接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公告附件)；

(2) 有效的载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的变更证明；

(3) 供应商通用资格要求中的证明材料；

(4) 供应商专用资格要求中的证明材料；

(5) 响应真实性承诺书(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6) 采购公告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为保证供应商顺利报名成功，请供应商充分考虑上传时间，供应商不能及时上传报名资料，导致的报名不成功，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上述要求是对供应商的基本要求，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五、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审小组统一进行资格审查，详见采购文件。

六、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电子响应文件请于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将不予接收。

2. 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登录【中招互连】APP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供应商使用A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A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5年11月03日~2025年11月11日上午09:30时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1日上午09:30时

商务技术经济标开标时间：2025年11月11日上午09:30时

解密时间：2025年11月11日上午09:30时至10:00时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翠柳路3号

八、解密方式

远程解密：供应商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电脑上登录【中招互连】APP进行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30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系统沟通联系解决（400-080-9508，周一~周五9:00-17:00），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九、采购费用

1.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成交金额*依据(内工建协(2022)34号)收费标准*87%进行收

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缴纳。

备注：预算 30 万元及以下项目，根据内工建协（2022）34 号文件收费标准收取。（不按内工建协（2022）34 号文件注释第二条规定执行），不进行折扣计算，按照实际费用收取。

2. 平台使用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每标段每家供应商需（在下载询比采购文件后，上传响应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投标服务费。

非招标采购项目中电子采购服务费：300 元/包/次。。

3. 产权场地服务费：

3.1. 场所服务费收取标准

成交单位需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如下：

有采购限价或预估价但无成交总价的单价、费率类项目，按照项目成交单价、费率的降幅比计算成交总价，按成交总价 1%向成交供应商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统一收取。

3.2. 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 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 号：304191001951

3.3.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联系人：董政

联系电话：0471-3477645

注：1、成交单位汇款时请务必公对公转账并备注：“开标时间+代理机构简称或项目简称或项目编号”；

2、成交公示期结束后，若无异议，成交单位应及时缴纳此项费用，以免延误成交通知书的发放。

（3）发票开具：成交人在交纳场地服务费后，须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 楼 12 号窗口开具发票。

十、采购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内蒙古产权交易网》(http://www.nmcqjy.com/)、《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impc.e-bidding.org)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十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地址:锡林浩特市锡林大街157号

联系电话:0479-8296337

接受异议邮箱:xlgldgswz@126.com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联系人:姚瑶、张千禧、张晓丹、成荔、高琳、王建光

电话:0471-3957877

邮箱:krmg2025@163.com



王建光

